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1427號

抗 告 人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楊文蘭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楊文欣等違反公司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駁回其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72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而言。至於已扣押之物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，如因審理程序進行，認有扣押必要時，仍非不得繼續扣押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被告楊文欣等人因違反公司法等罪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0號判決分別判處罪刑，而抗告人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該案件之參與人，亦經原審法院就抗告人取得如該判決附表丙之財產上利益諭知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等情，惟因被告傅宗道（原擔任抗告人之董事長）等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尚未全部確定。又抗告人所欲聲請發還如原裁定附件（下稱附件）一所示之扣押物，係本案之受執行搜索扣得之物，與本案存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，且本案因傅宗道等人不服原審法院上開判

01 決，上訴第三審，本案尚未全部終局判決確定，該等扣押物  
02 是否與傅宗道等人之犯行有關而得供為證據、是否有宣告沒  
03 收之必要，仍待詳加調查，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  
04 行之可能，仍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。因認抗告人聲請發  
05 還如附件一所示之扣押物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  
06 尚無違誤。

07 三、抗告意旨置原裁定已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仍執陳詞，主張系  
08 爭扣押物為抗告人財務規劃及業務執行之重要文件，幾乎均  
09 屬一般行政公文書類之文件，且係正本，如有欠缺，將導致  
10 抗告人之業務難以進行等情，任憑己意，指摘原裁定違法、  
11 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15 法官 朱瑞娟

16 法官 黃潔茹

17 法官 何俏美

18 法官 何信慶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王怡屏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